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荣华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包含2名独立董事）。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进一步促进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增长的正向影响，在特殊环境下鼓舞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故相应修订《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涉及的内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所涉及的内容。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